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流程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有组织废气	24
7.2 无组织废气	24
7.3 厂界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33
10.3 建议	33
11 验收结论	3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迁行审环表[2023]24 号。该项目拟购置安装雷蒙磨粉机、提升机及除尘器等环保设备,以块状石灰(粒径约 2-4cm)为原料,年产石灰超细粉 10 万吨。

为拓宽原料采购渠道,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决定租赁太平水泥公司厂区建设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主要购置安装料仓、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等环保设备。

2024 年 2 月,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1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主要产品为石灰超细粉配套原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石灰超细粉配套原料 10 万吨(粒径为 0-4cm),产品包装方式为散装,作为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原料。

企业先建设了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2024 年 3 月 25 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6 月 3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C3KP1C32001P;因《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未建设,年加工石灰超细粉配套原料 10 万吨(粒径为 0-4cm)作为石灰石粉产品直接外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建成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19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通知》（唐气领办[2024]46 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19 号）；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1 分 2.940 秒，北纬 39 度 52 分 3.350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2) 建设单位：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6) 生产规模：项目年加工石灰石粉 10 万吨(粒径为 0-4cm)。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原料仓，生产区，设置石灰超细粉配套原料生产线，主要有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等设备	生产车间包括原料仓、生产区，建设有石灰超细粉配套原料生产线，主要有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等设备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原料储存，规格为 600m ²	原料仓规格为 600m ²	符合
	密闭皮带通廊	本项目物料经筛分合格后通过密闭皮带通廊运送至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雷蒙磨粉机上料口	本项目物料经筛分合格后通过密闭皮带通廊运送至成品区	因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租赁太平水泥公司内水井	依托租赁太平水泥公司内水井	符合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原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全密闭，受料口及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出料口及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滚筛全密闭，受料口、出料口及皮带连接	项目原料仓设有集气罩；上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全密闭，受料口及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出料口及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滚筛全密	符合

		处设置集气罩，全部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m³/h)+15m排气筒(DA002)；生产车间设置自动感应门，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斗采用苫布苫盖，设置洗车台	闭，受料口、出料口及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全部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m³/h)+15m排气筒；生产车间设有自动感应门；库房内设雾炮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设有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门口建有洗车台	
	废水	盥洗用于泼洒地面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用作本项目产品；废布袋外售；沉淀池产生的沉泥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用作本项目产品；废布袋外售；沉淀池产生的沉泥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利用公司现有办公区	利用公司现有办公区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使用租赁太平水泥公司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对其进行防渗处理	使用租赁太平水泥公司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1。

表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料仓	1	料仓	1	符合
2	锤式破碎机	1	锤式破碎机	1	符合
3	滚筛	1	滚筛	1	符合
4	皮带	3	皮带	3	符合
5	密闭皮带通廊	1	密闭皮带通廊	1	符合
6	装载机	1	装载机	1	符合
7	布袋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符合
8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符合

9	洗车平台	1	洗车平台	1	符合
10	-	-	选铁器	1	增加 1 个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块状石灰	t/a	100126.723	周边石灰窑购买(粒径约 10-12cm), 主要成分为氧化钙, 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2	新鲜水	m ³ /a	141	租赁太平水泥公司内水井
3	电	万 kWh	30.32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润滑油	t/a	0.15	—
5	液压油	t/a	0.1	—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给水

项目水源为租赁太平水泥公司内水井, 项目总用水量为 2.07m³/d。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07m³/d。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2m³/d, 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鲜水补水量为 0.4m³/d(120m³/a)。

3.6.2 排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盥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产生量为 0.06m³/d, 主要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 经沉淀后回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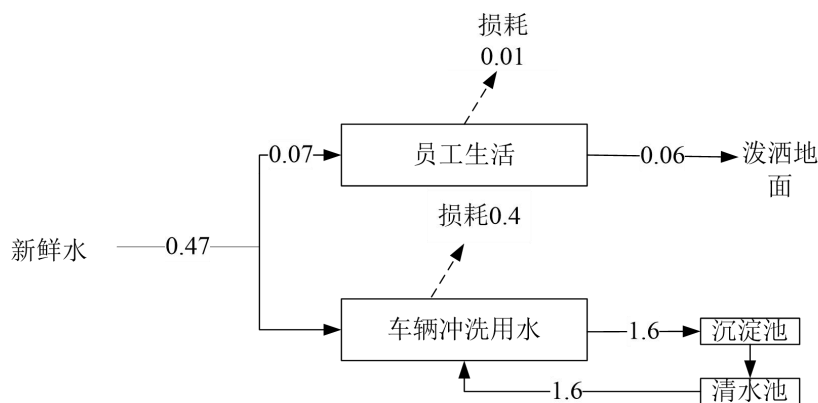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7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包括原料卸车、料仓上料、破碎、筛分、产品转运等。

(1)原料卸车

外购的石灰块由封闭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仓内。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原料卸车到原料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1)，原料仓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生产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装置，作业时全封闭。

(2)料仓上料

本项目设置 1 个料仓。物料通过装载机上料至料仓。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料仓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2)，料仓三面设置围挡，一面为上料侧，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料仓上料过程中装载机产生的噪声(N1)。

(3)破碎

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上料槽经选铁器后入溜槽进入破碎腔，锤式破碎机中电机带动转子作高速旋转，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同时，物料自身的重力作用使物料从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向架体内挡板、筛条，大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直到破碎至所需出料粒度最后通过筛

板排出机外。破碎后的物料由锤式破碎机出料口经全封闭式输送皮带输送至筛分工序。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3)，锤式破碎机全封闭，受料口与皮带连接处采用设置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锤式破碎机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锤式破碎机(N2)产生的噪声，皮带输送机(N3)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选铁器选出原料中混入的废铁筋(S1)收集后外售。

(4)筛分：物料经给料皮带送入滚筛。粒径 $>4\text{cm}$ 通过 1 条密闭返料皮带返回至破碎机。 $\leq 4\text{cm}$ 物料由密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区。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4)，滚筛全封闭，上料口及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滚筛(N4)产生的噪声，皮带输送机(N5)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S2)用作产品；废布袋(S3)收集后外售。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S4)、废液压油(S5)、废油桶(S6)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产品转运：经筛分 $\leq 4\text{cm}$ 的物料由密闭皮带通廊输送至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因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未建设，作为石灰石粉产品直接外售。

产排污节点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5)，皮带全密闭，滚筛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皮带输送机(N6)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除尘风机产生的噪声(N7)、空压机(N8)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和低噪声设备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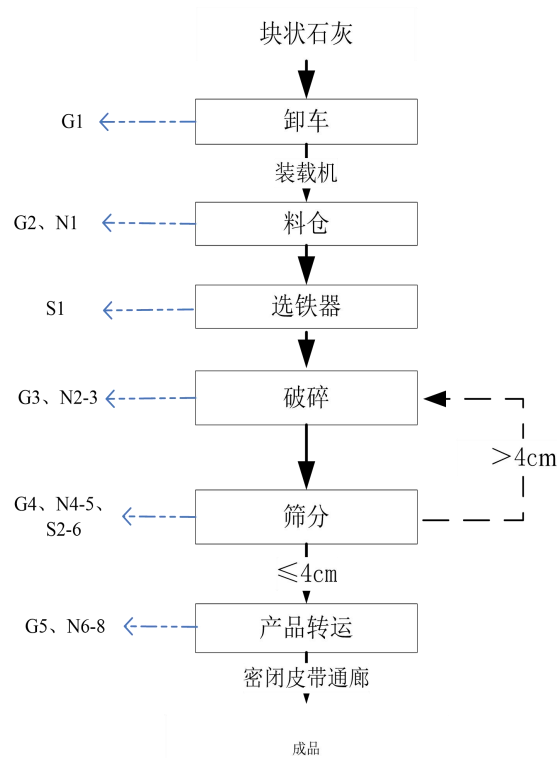


图 3.7-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8 项目变动情况

1、为防止原料中混入铁筋、铁块等对破碎机造成损坏，项目在进入破碎前增加 1 个选铁器，选出的铁类物质外售。

2、环评内容为本项目产品送至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作为原料，因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未建设，作为石灰石粉产品直接外售，为控制产品装卸粉尘，在库房增加雾炮 1 台，并加强产品运输车辆运输扬尘管控。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卸车废气、料仓上料废气、锤式破碎机破碎废气、筛分废气、产品转运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安装有自动感应门；原料仓内设有集气罩，上料仓设有三面围挡，上方设有集气罩，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有集气罩，滚筛全封闭，进、出料口设有集气罩，成品皮带落料点设有集气罩，各点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库房内设雾炮，皮带设有封闭通廊，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苫盖，厂区配置洒水车，地面定时洒水抑尘等；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料仓、破碎、筛分、产品转运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原料及产品装卸、皮带转运、运输废气等	颗粒物	洗车平台、地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等	无组织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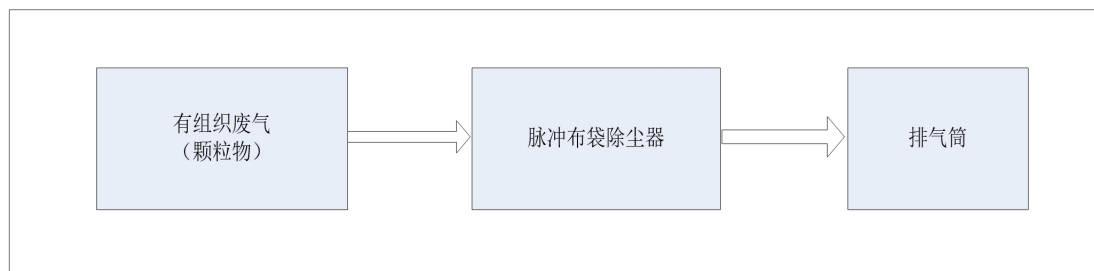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原料仓集气罩	上料仓三面围挡+集气管道
	
封闭破碎间	破碎机集气罩
	
滚筛集气罩	滚筛集气罩
	
滚筛落料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 1 座，配套建有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	SS	洗车沉淀池	不外排
盥洗废水	人员盥洗	SS、COD、BOD、氨氮、总氮等	泼洒场地抑尘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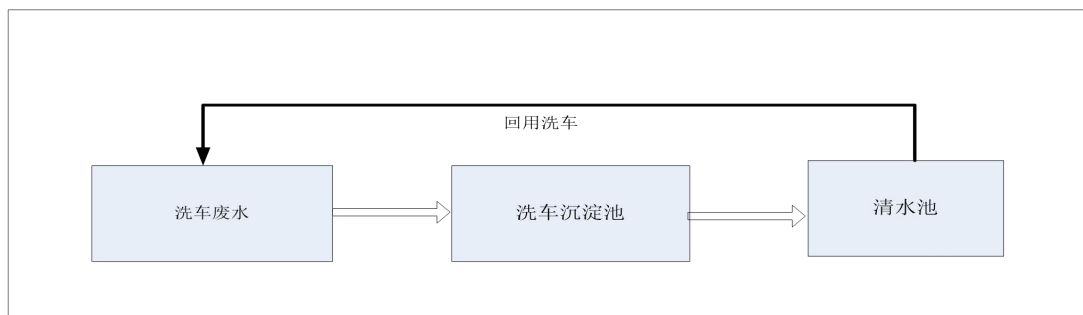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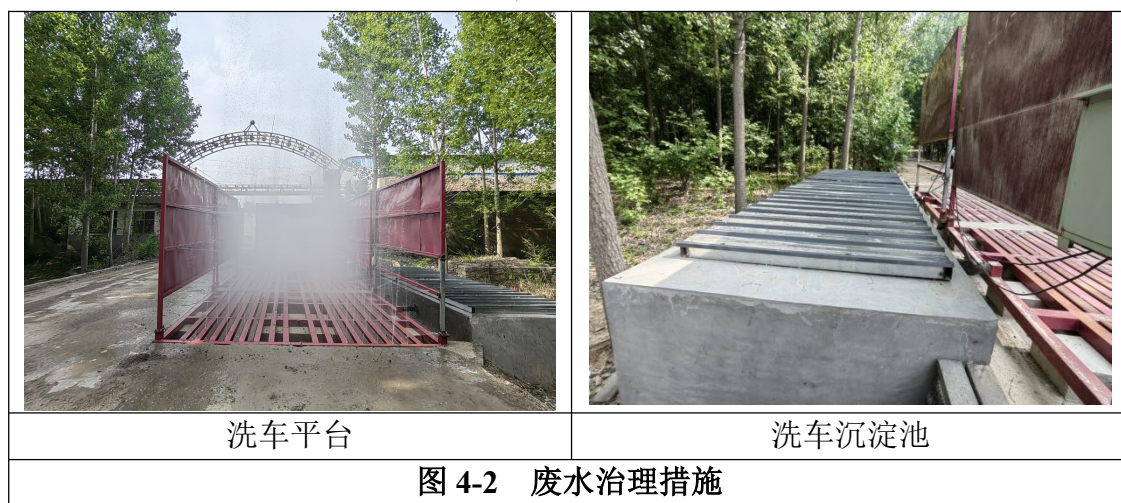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治理措施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输送机、除尘器风机、空压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锤式破碎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滚筛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皮带输送机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空压机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除尘器风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图 4-3 噪声治理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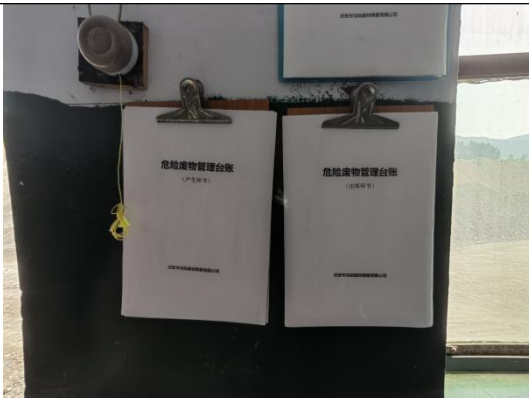
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作产品；废布袋、沉淀池沉泥外售；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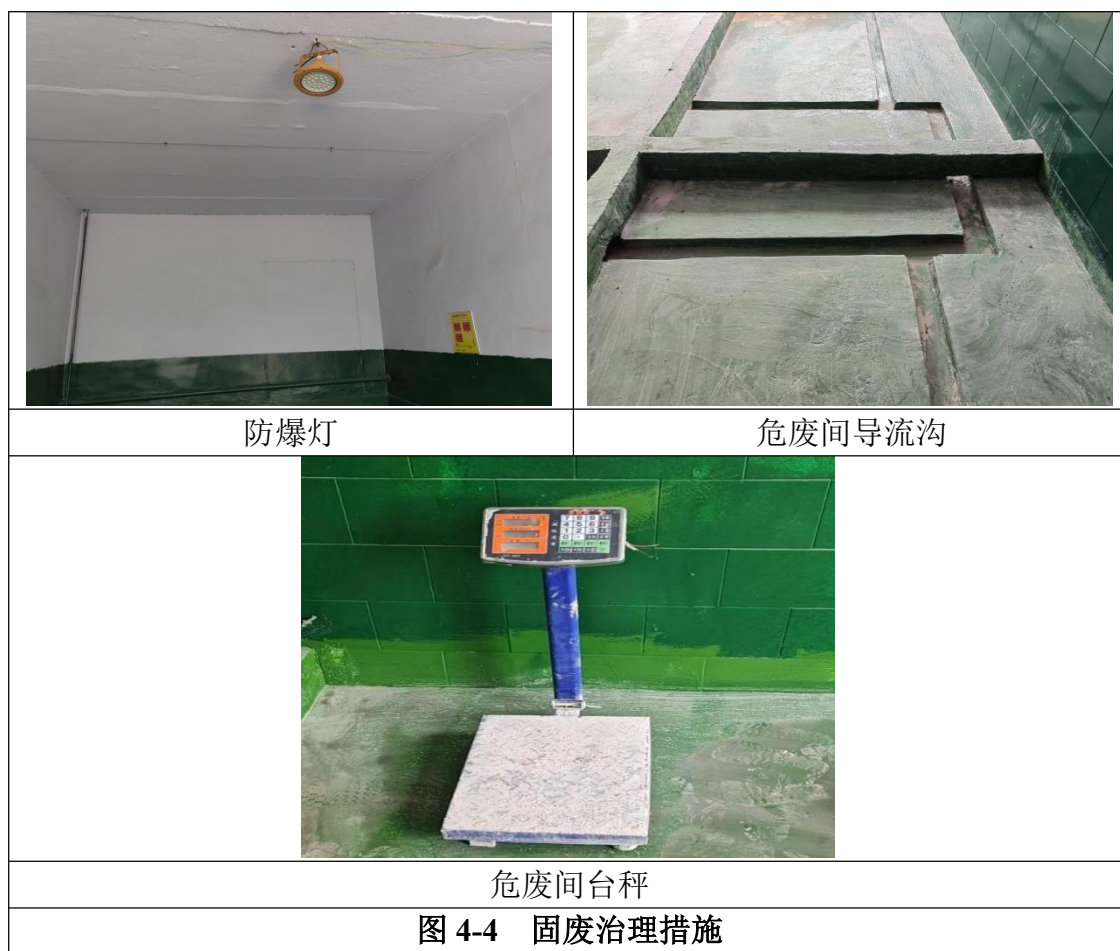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用作产品
2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外售
3	沉泥	洗车平台		外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6	废油桶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间内分区
	
台账记录	管理制度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地面、沉淀池和清水池采用抗渗水泥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风险防范：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周围设有围堰，厂区设有灭火器、沙袋、消防锹、手套等应急物资。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DA002 有组织废气：原料卸车、料仓上料、破碎、筛分、产品转运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装置，作业时全封闭，原料仓采用集气罩；料仓三面设置围挡，一面为上料侧，采用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全封闭，受料口采用设置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集气罩；滚筛全封闭，上料口及滚筛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皮带全密闭，滚筛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DA002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30000m³/h)	生产车间安装有自动感应门装置，作业时全封闭，原料仓采用集气罩；料仓三面围挡，一面为上料侧，设有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全封闭，受料口设有置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有集气罩；滚筛全封闭，上料口及滚筛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有集气罩；皮带全密闭。以上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作业时全封闭；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设置洗车台	生产车间安装有自动感应门，作业时全封闭；库房设有雾炮，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设有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台	符合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符合
	盥洗废水	SS、COD、BOD、氨氮、总氮等	泼洒地面抑尘	泼洒地面抑尘	符合
声环境	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输送机、除尘风机、空压机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除尘灰用作产品；废布袋外售；沉淀池产生的沉泥外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除尘灰用作产品；废布袋外售；沉淀池产生的沉泥外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	符合

		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进行防渗，产生危废后及时转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做防渗，目前未产生危废，待产生后及时转移。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厂区使用功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沉淀池和清水池采用抗渗水泥浇筑，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本项目根据厂区使用功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沉淀池和清水池采用抗渗水泥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排污许可衔接：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确保环评与排污许可证信息互通，有效衔接。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原料配套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总建筑面积 1980 平方米，租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设施，购置安装料仓、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等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石灰超细粉配套原料 10 万吨。迁安市太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原料卸料、料仓上料、破碎、筛分、产品转运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标准要求和《唐山市钢

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的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A.1 标准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 (唐气领办[2021]15 号)的限值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东、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沉泥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校核标准)，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Nm}^3$ ；厂房外无组织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A.1 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料棚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text{mg}/\text{Nm}^3$ 。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mg/m^3)		控制要求(mg/Nm^3)		项目执行情况
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GB41618-2022	10	(唐气领办[2021]15 号)	1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DB13/1641-2012	0.5		0.5
	料棚外 1 米处	颗粒物	-	-	1.0		1.0
	厂房外	颗粒物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41618-2022	-	-	

2、噪声：项目运营期东、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3、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上料、破碎、筛分等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工序等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房外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1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9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8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王朝阳 刘大伟 姚凯利 韩思琪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DYJC-2017-2320/21/22/23 DYJC-2018-2324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马玉飞 郑 李 耿全保 姚凯利 韩思琪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马玉飞 郑 李 耿全保
		JD-SQ2 型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93.8	昼间	93.8 (2025.04.24 10:35)	93.6 (2025.04.24 13:42)	合格	马玉飞 郑李耿全保
			夜间	93.7 (2025.04.24 22:01)	93.7 (2025.04.24 23:25)	合格	
			昼间	93.7 (2025.04.25 14:23)	93.8 (2025.04.25 16:40)	合格	
			夜间	93.8 (2025.04.25 21:59)	93.5 (2025.04.25 23:54)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测量后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20	7020A 型 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5.04.24	100	100.1	100.3	±2	合格	马玉飞
		2025.04.25	100	101.1	100.1	±2	合格	马玉飞
2071B型多路恒温智		2025.04.24	100	99.8	100.4	±2	合格	马玉飞

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21		2025.04.25	100	100.1	98.7	±2	合格	马玉飞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22		2025.04.24	100	100.1	100.3	±2	合格	马玉飞
		2025.04.25	100	100.1	100.1	±2	合格	马玉飞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23		2025.04.24	100	99.0	99.8	±2	合格	马玉飞
		2025.04.25	100	101.0	101.2	±2	合格	马玉飞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8-2324		2025.04.24	100	100.1	99.7	±2	合格	马玉飞
		2025.04.25	100	101.2	100.4	±2	合格	马玉飞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2025.04.24	30	30.2	30.2	±2.5	合格	刘大伟
		2025.04.25	30	30.2	30.1	±2.5	合格	刘大伟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2025.04.24	50	50.2	50.1	±2.5	合格	刘大伟
		2025.04.25	50	50.3	50.2	±2.5	合格	刘大伟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2025.04.24	80	80.2	80.3	±2.5	合格	刘大伟
		2025.04.25	80	80.3	80.3	±2.5	合格	刘大伟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5.04.24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排气量		Nm ³ /h	24383	24708	24084	2439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6	4.4	5.0	5.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09	0.120	0.122	—	—
	2025.04.25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排气量		Nm ³ /h	24414	23926	23892	2407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4	6.9	7.0	7.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65	0.167	0.171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³，检测结果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中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 门 厂房 ○2[#] ○3[#] ○4[#]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日期及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颗粒物	2025.04.24	1 [#] 上风向	223	238	206	210	≤0.5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297	323	345	355		
		3 [#] 下风向	426	441	457	433		
		4 [#] 下风向	326	335	363	389		
	2025.04.25	1 [#] 上风向	237	223	229	218	≤0.5 mg/m ³	达标
		2 [#] 下风向	388	375	383	368		
		3 [#] 下风向	459	447	453	436		
		4 [#] 下风向	394	381	390	375		
	2025.04.24	5 [#] 厂房外无组织	573	560	565	608	≤1.0 mg/m ³	达标
	2025.04.25	5 [#] 厂房外无组织	702	690	696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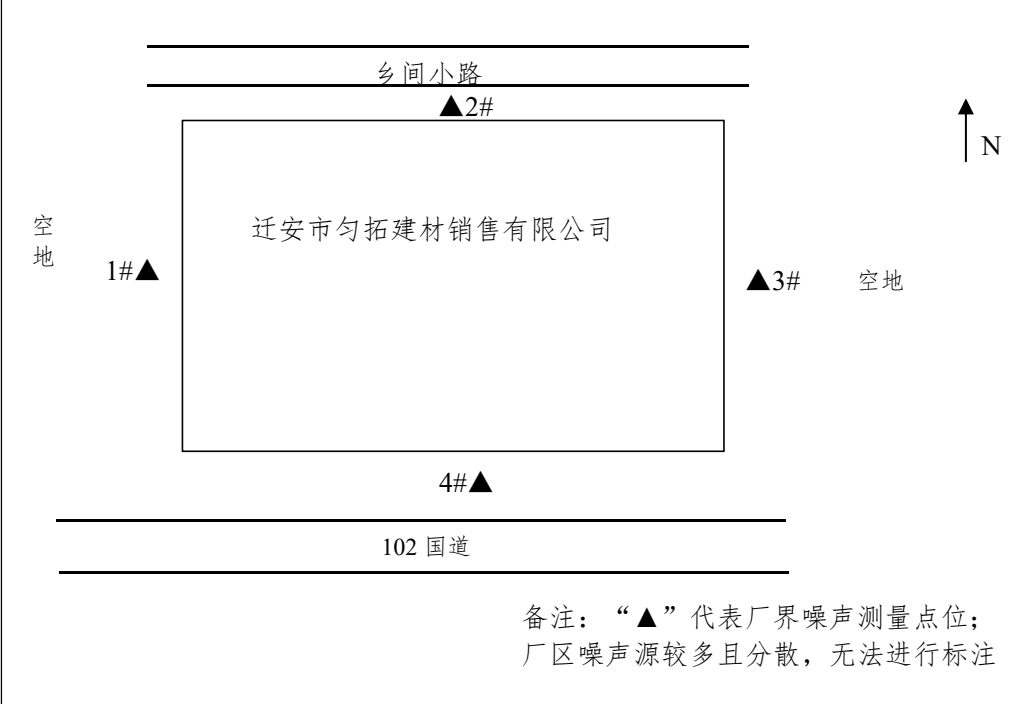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中厂区边界无组织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0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表 A.1 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

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料棚外无组织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区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dB(A)]	2025.04.24	昼间 (10:37~13:22)	52	54	55	61
		夜间 (22:03~23:21)	45	46	47	53
最大声级 [dB(A)]	2025.04.24	夜间 (22:03~23:21)	55	58	58	63
等效声级 [dB(A)]	2025.04.25	昼间 (14:30~16:34)	52	53	54	59
		夜间 (22:05~23:48)	46	46	47	52
最大声级 [dB(A)]	2025.04.25	夜间 (22:05~23:48)	64	62	62	68
标准限值[dB(A)]		等效声级	昼间≤60、夜间≤50			昼间≤70、夜间≤55
		最大声级	夜间≤65			夜间≤7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10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1.26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中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中厂区边界无组织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0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表 A.1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中料棚外无组织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厂界噪声检测

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作产品；废布袋外售；沉淀池沉泥外售；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正常生产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10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1.26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的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 度 31 分 2.940 秒，北纬 39 度 52 分 3.35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C3KP1C32001P		
	验收单位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C3KP1C32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7.4	10	—	—	1.110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德禹(验)字第202504008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年05月09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姚亚军/15931586806
委托单位 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共 1 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厂房外，共计 5 个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马玉飞、郑李、耿全保、王朝阳、刘大伟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姚凯利、韩思琪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5 页~第 6 页。
备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04.24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6%； 2025.04.25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5%。

报告编制：王银份 审核：王银份 批准：徐晓光 批准日期：2025.05.09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08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11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 样管 DYJC-2023-24509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8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王朝阳 刘大伟 姚凯利 韩思琪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0/21/22/23 DYJC-2018-2324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马玉飞 郑 李 耿全保 姚凯利 韩思琪

表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马玉飞 郑 李 耿全保
		JD-SQ2 型手持风速风向仪	DYJC-2025-372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声级计校准情况表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2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93.8	昼间	93.8 (2025.04.24 10:35)	93.6 (2025.04.24 13:42)	合格	马玉飞 郑李耿全保
			夜间	93.7 (2025.04.24 22:01)	93.7 (2025.04.24 23:25)	合格	
			昼间	93.7 (2025.04.25 14:23)	93.8 (2025.04.25 16:40)	合格	
			夜间	93.8 (2025.04.25 21:59)	93.5 (2025.04.25 23:54)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 误差 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测量后			
2071B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TSP采样 仪DYJC-2017-2320	7020A 型 多量程孔口 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 406	2025.04.24	100	100.1	100.3	±2	合格	马玉飞
		2025.04.25	100	101.1	100.1	±2	合格	马玉飞
2071B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TSP采样 仪DYJC-2017-2321		2025.04.24	100	99.8	100.4	±2	合格	马玉飞
2025.04.25		100	100.1	98.7	±2	合格	马玉飞	
2071B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TSP采样 仪DYJC-2017-2322		2025.04.24	100	100.1	100.3	±2	合格	马玉飞
		2025.04.25	100	100.1	100.1	±2	合格	马玉飞
2071B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TSP采样 仪DYJC-2017-2323		2025.04.24	100	99.0	99.8	±2	合格	马玉飞
		2025.04.25	100	101.0	101.2	±2	合格	马玉飞
2071B 型多路恒温 智能空气/TSP 采样 仪 DYJC-2018-2324		2025.04.24	100	100.1	99.7	±2	合格	马玉飞
		2025.04.25	100	101.2	100.4	±2	合格	马玉飞
YQ3000-D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2025.04.24	30	30.2	30.2	±2.5	合格	刘大伟
		2025.04.25	30	30.2	30.1	±2.5	合格	刘大伟
YQ3000-D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2025.04.24	50	50.2	50.1	±2.5	合格	刘大伟
		2025.04.25	50	50.3	50.2	±2.5	合格	刘大伟
YQ3000-D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8		2025.04.24	80	80.2	80.3	±2.5	合格	刘大伟
		2025.04.25	80	80.3	80.3	±2.5	合格	刘大伟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5.04.24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排气量		Nm ³ /h	24383	24708	24084	2439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6	4.4	5.0	5.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09	0.120	0.122
	2025.04.25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排气量		Nm ³ /h	24414	23926	23892	240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4	6.9	7.0	7.1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65	0.167	0.171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01#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05# 门 厂房 02# 03# 04#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 西北风 ↑ N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2025.04.24	1#上风向	223	238	206	210
		2#下风向	297	323	345	355
		3#下风向	426	441	457	433
		4#下风向	326	335	363	389
	2025.04.25	1#上风向	237	223	229	218
		2#下风向	388	375	383	368
		3#下风向	459	447	453	436
		4#下风向	394	381	390	375
	2025.04.24	5#厂房外无组织	573	560	565	608
	2025.04.25	5#厂房外无组织	702	690	696	681

表 8

噪声测量结果表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乡间小路 ▲2# 1#▲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 空地 4#▲ 102 国道 空地 ▲3# 空地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区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检测项目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等效声级 [dB(A)]	2025.04.24	昼间（10:37~13:22）	52	54	55	61
		夜间（22:03~23:21）	45	46	47	53
最大声级 [dB(A)]	2025.04.24	夜间（22:03~23:21）	55	58	58	63
等效声级 [dB(A)]	2025.04.25	昼间（14:30~16:34）	52	53	54	59
		夜间（22:05~23:48）	46	46	47	52
最大声级 [dB(A)]	2025.04.25	夜间（22:05~23:48）	64	62	62	68
4#监测 期间车 流量 (辆/20min)	2025.04.24	昼间（13:02~13:22）	大型车：50；中小型车：31。			
		夜间（23:01~23:21）	大型车：44；中小型车：30。			
	2025.04.25	昼间（16:14~16:34）	大型车：45；中小型车：44。			
		夜间（23:28~23:48）	大型车：42；中小型车：37。			
气象条件	2025.04.24	昼间天气：晴，风速：2.9m/s；夜间天气：晴，风速：2.5m/s，风速<5m/s				
	2025.04.25	昼间天气：晴，风速：2.3m/s；夜间天气：晴，风速：2.4m/s，风速<5m/s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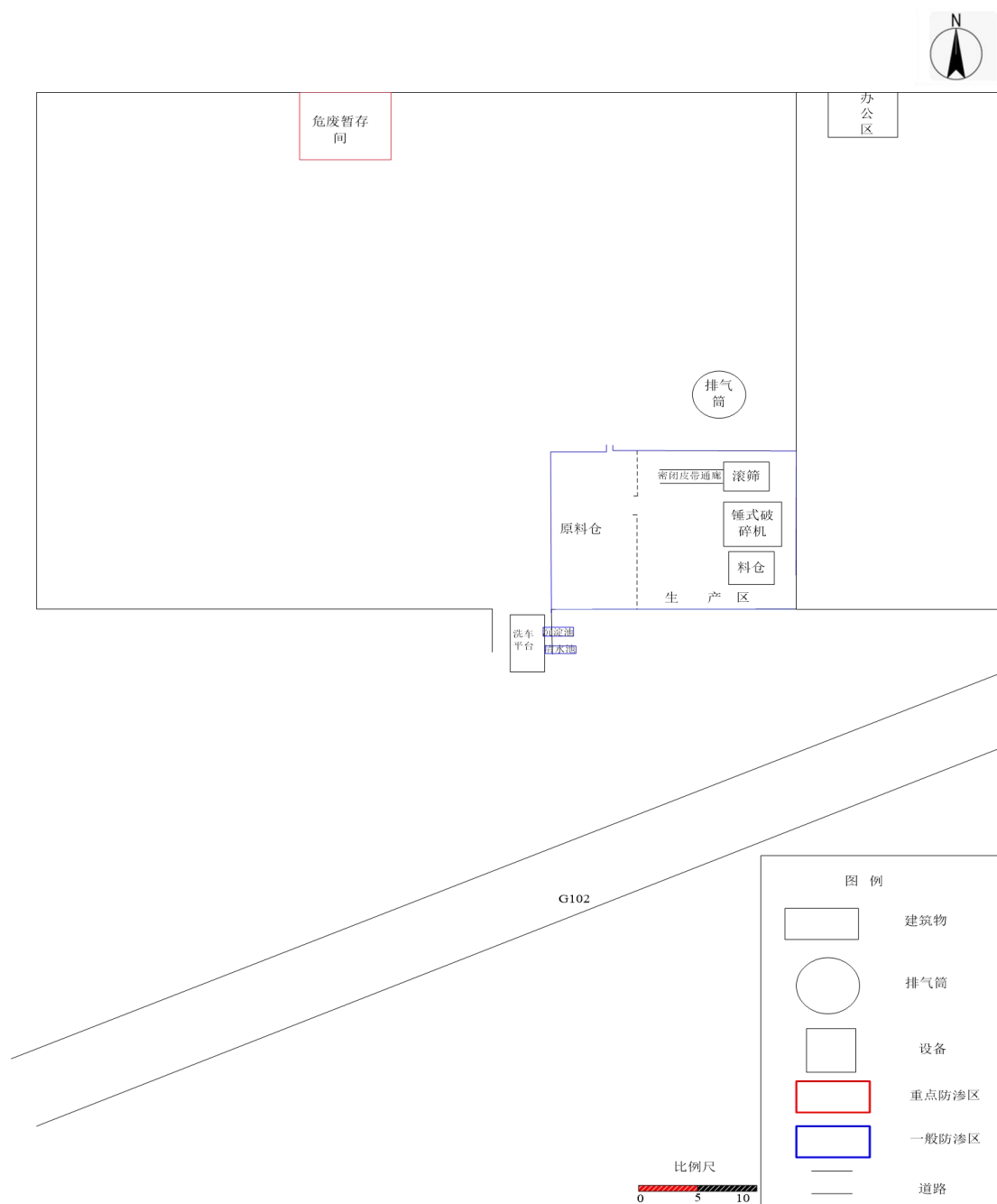
NEW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排污许可证；
- 7、防渗说明；
- 8、生产工况；
-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 10、区域削减方案；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19号

所报《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1.8万元。总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租用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设施,购置安装料仓、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等环保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加工石灰超细粉配套原料10万吨。迁安市太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原料卸车、料仓上料、破碎、筛分、产品转运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m³/h)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标准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的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A.1标准要求及《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的限值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东、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沉泥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袁明伟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DA002 有组织废气：原料卸车、料仓上料、破碎、筛分、产品转运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装置，作业时全封闭，原料仓采用集气罩；料仓三面设置围挡，一面为上料侧，采用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全封闭，受料口采用设置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集气罩；滚筛全封闭，上料口及滚筛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皮带全密闭，滚筛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DA002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30000m³/h)	生产车间安装有自动感应门装置，作业时全封闭，原料仓采用集气罩；料仓三面围挡，一面为上料侧，设有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全封闭，受料口设有置集气罩，锤式破碎机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有集气罩；滚筛全封闭，上料口及滚筛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有集气罩；皮带全密闭。以上废气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安装自动感应门，作业时全封闭；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设置洗车台	生产车间安装有自动感应门，作业时全封闭；库房设有雾炮，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设有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门口设有洗车台	符合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符合
	盥洗废水	SS、COD、BOD、氨氮、总氮等	泼洒地面抑尘	泼洒地面抑尘	符合
声环境	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输送机、除尘风机、空压机	A 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除尘灰用作产品；废布袋外售；沉淀池产生的沉泥外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一般废物：除尘灰用作产品；废布袋外售；沉淀池产生的沉泥外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	符合

	处置。	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进行防渗，产生危废后及时转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做防渗，目前未产生危废，待产生后及时转移。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厂区使用功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沉淀池和清水池采用抗渗水泥浇筑，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本项目根据厂区使用功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沉淀池和清水池采用抗渗水泥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排污许可衔接：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确保环评与排污许可证信息互通，有效衔接。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规范化

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入料仓	锤式破碎机
	
滚筛	

废气治理设施	
	
原料仓集气罩	上料仓三面围挡+集气管道

	
封闭破碎间	破碎机集气罩
	
滚筛集气罩	滚筛集气罩
	
滚筛落料集气罩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排气筒	封闭皮带

	
封闭原料库	库房内雾炮
	
洒水车	洗车平台
废水治理措施	
	
洗车平台	洗车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间内分区



台账记录



管理制度



防爆灯



危废间导流沟



危废间台秤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迁) HBJL-QA-2024-0008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勾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东

法人： 阙文雪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刘明

联系方式： 19933279700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0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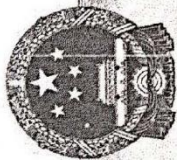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方：迁安市勾拓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阴文雪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李俊宇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FGGU29M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河北军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 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 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 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不包括医疗废物, 废酸, 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 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 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 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 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 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资质审核用，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MAC3KP1C32001P

单位名称: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东

法定代表人: 阚文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东

行业类别: 石灰和石膏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C3KP1C3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7、防渗说明

防渗工程说明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地面、沉淀池和清水池采用抗渗水泥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特此承诺！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8、生产工况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生产工况

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日 期
石灰石粉	333.3	320	2025.4.24
	333.3	315	2025.4.25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9、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4]15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 配套原料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根据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1.923t/a。按照《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应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2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3.846t/a。

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212.4373t/a，调剂给本项目3.846t/a，实现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2月6日



10、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4-06-03 09:00:00 访问量: 33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2024年3月2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19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主要产品为石灰超细粉配套原料。

2024年3月25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5月30日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2024年6月4日计划开始调试。

现依法进行公示。

联系电话：15081911111

河北生态信息网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3日，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太平庄镇七家岭村；

(5)生产规模：项目年加工石灰石粉10万吨(粒径为0-4cm)；

(6)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料仓、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2月，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2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19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3月25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5月30日建设完成，2024年6月3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MAC3KP1C32001P，2024年6月4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龙 王春安 李月

1、为防止原料中混入铁筋、铁块等对破碎机造成损坏，项目在进入破碎前增加1个选铁器，选出的铁类物质外售。

2、环评内容为本项目产品送至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作为原料，因石灰超细粉加工项目未建设，作为石灰石粉产品直接外售，为控制产品装卸粉尘，在库房增加雾炮1台，并加强产品运输车辆运输扬尘管控。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厂区出入口建有洗车平台1座，配套建有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卸车废气、料仓上料废气、锤式破碎机破碎废气、筛分废气、产品转运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安装有自动感应门；原料仓内设有集气罩，上料仓设有三面围挡，上方设有集气罩，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设有集气罩，滚筛全封闭，进、出料口设有集气罩，成品皮带落料点设有集气罩，各点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库房内设有雾炮，皮带设有封闭通廊，运输车辆苫盖，厂区配置洒水车，地面定时洒水抑尘等；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锤式破碎机、滚筛、皮带输送机、除尘器风机、空压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作产品；废布袋、沉淀池沉泥外售；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友
王春廷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

1、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地面、沉淀池和清水池采用抗渗水泥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风险防范：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周围设有围堰，厂区设有灭火器、沙袋、消防锹、手套等应急物资。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附件6“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龙 王春廷 李海

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厂区边界无组织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A.1 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原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附件 6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料棚外无组织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检测, 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 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郑大龙 王春迎 李国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 3 整改工作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2 月，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19 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6 月 4 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 年 4 月，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5月13日，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规范化设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周围设有围堰，厂区设有灭火器、沙袋、消防锹、手套等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削减已落实完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迁安市匀拓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石灰超细粉加工配套原料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迁环气[2024]15号），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

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212.4373t/a，调剂给本项目 3.846t/a，实现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整改。